

证券代码：836033

证券简称：欧泉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北欧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设立参股孙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欧泉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拟与金维林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大连意菲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欧泉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57%，金维林出资 5,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1.43%。（以最终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6,402,010.45 元，期末净资产为 33,619,267.73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 18,201,005.23 元，期末净资产额 50% 为 16,809,633.87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 为 10,920,603.14 元。

本次对外投资未导致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且公司未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本次投资总额 13,000,000 元，未达到《重组办法》规定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欧泉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需履行其他备案核准手续，子公司的住所、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行政管理局实际核准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与规划，通过对外投资与多方合作设立公司，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拟设立的公司是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和业务的拓展，有利于开拓新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金维林

住所：重庆市万州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欧泉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出资来源于湖北欧泉销售有限公司及母公司欧泉科技提供的借款。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意菲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保税区

经营范围：从事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工业自动化(除

特种设备)、自动化设备(除特种设备)、船舶设备(除特种设备), 环保、节能、智能、光电、数码、电子、电子产品、农业、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计算机信息(除互联网信息服务)、化工、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 计算机系统集成,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 投资人名称 |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 出资方式 | 认缴/实缴 |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
|--------------|------------|------|-------|-----------|
| 金维林 | 57,000,000 | 现金 | 认缴 | 81.43% |
| 湖北欧泉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 13,000,000 | 现金 | 认缴 | 18.57%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欧泉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拟与金维林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大连意菲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57%,金维林出资 5,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1.43%。(以最终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辽宁省大连市设立参股子公司,是为了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以期进一步开拓区域市场,扩大市场份额,以期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管理难度。公司会进一步培养和充实业务领域的专业人员,提高内控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领域，作为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收入和总体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起到积极的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欧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欧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